**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單位自評(逐項勾選)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衛生局審核 |
| 符合 | 不符合 |
| □符合□不符合 | 1 | 審查表1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2 | 申請表1式7份，申請書之機構名稱及地址應正確，資料不正確視為不符合資格 |  |  |
| □符合□不符合 | 3 | 計畫書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4 | 檢附經本局合法立案之機構證明文件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5 | 檢附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不申請 | 6 | 如申請交通車輛，則須檢附與本局特約函文及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項目)影本各1式7份 |  |  |
| □符合□不符合 | 7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1份 |  |  |
| **單位自評****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查表、申請表及計畫書。****□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6/7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 **符合 項** | **不符合 項**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填寫** | **上述6/7項皆符合，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備註:文件闕漏不齊者，視同不符合)** | **符合 項** | **不符合 項** |
|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6/7項。□不通過，原因:未符合 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 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 審查人員/主管核章 |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臺中市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申請表 |
| 申請機構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
| 申請機構地址 | （詳列郵遞區號6碼及鄉鎮市區村里鄰）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詳列郵遞區號6碼及鄉鎮市區村里鄰） |
| 負責人姓名 |  | 職稱 |  | 連絡人姓名 |  | 電話/手機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名稱 |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預定完成日期 | 114.12.31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總經費 | （單位：新臺幣元） |
|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 (單位：新臺幣元） |
| 自籌經費 | （單位：新臺幣元）（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書**

1. **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2. **服務地點**
	1. 服務單位位址：臺中市○○區○○里○○鄰○○路○○段○○號○樓
	2. 服務區域範圍：
3. **服務計畫**

一、當地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

(一)……

1.……

二、設立類別

三、機構業務

四、服務項目

五、服務規模

六、設立進度(請敘明申請本計畫經費使用用途及改善原因、預期效益) (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者填寫)

七、服務品質管理(含服務流程、服務對象保障及申訴處理、餐食規劃、教育訓練、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及措施等)(申請交通接送車輛請針對交通車服務品質與安排規劃多加描述)

八、創新服務

1. **組織與人力**

一、組織架構

(一)……

1.……

二、主管及與工作人員人數

三、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1. **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新臺幣:元**

|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1萬元以上)** | **小計** | **自籌(10%)** | **申請****補助(90%)** | **備 註****(裝置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A) |  |  |  |  |
| **二、交通接送車輛**(尚未完成機構設立並簽訂小規機服務特約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自籌** | **申請補助** | **備 註** |
| 交通接送車輛 | 1 | 輛 |  |  | **0**免自籌(如經費編列超過95萬元請列自籌) |  | 請詳列欲購買車款及規格廠牌:型式: |
| 合計(B) |  |  |  |  |
| **三、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自籌** | **申請補助** | **備 註** |
|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  |  |  |  | 免自籌 |  |  |
| 合計(C) |  |  |  |  |
| **項目** | **總計** |
| 合計(A)+(B)+(C) |  |

備註:

1.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1)最高獎助新臺幣300萬元；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另娛樂視聽設備及普通設備，如電腦設備、複印機、印表機、碎紙機不予補助。**

(2)設置於原住民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350萬元；辦理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中心最高獎助新臺幣400萬元。

(3)已申請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4)已設立完成機構不予補助既有設施設備項目。

(5)申請獎助單位，應特約並提供日照服務至少5年，如未滿5年即歇業或終止長照日照服務，按其特約未滿5年之月份比率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由單位管理。

(6)申請獎助單位之純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應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至少5年，如未滿5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全數繳回。如不符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之例外獎助對象資格，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

(7)接受本項獎助之單位，應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至少5年，未滿5年即縮減服務內容為日間照顧服務，加給獎助費全數繳回。

2.交通接送車輛：

(1)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95萬元，每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以獎助1輛車為限，但已請領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交通車者，不再獎助。

(2)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3)請於計畫書內詳列欲購買車款及規格。

3.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

(1)證明文件效期：證明文件開立日起1年內。

(2)獎助期間：個案接受服務並取得證明文件日起至當年度相關獎助基準期限內。

1. **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出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最多提供6張)**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 附件

### **聲明書**

###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4年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型計畫-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